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会议资料，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一致，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和存放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编制的《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我们认为：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所需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为不超过 6,000 万元（含），公司有能力和支付回购价款。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三、《关于 2023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计提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卢振洋


倪仲夫


马笑芳

2023年 8月 29日

